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06年第10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8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389.htm) 为规范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体现“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的原则，促进报关企业守法自律，提高海关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海关决定对报关企业实施诚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符合下列条件的报关企业可向海关申请成为广州海关诚信报关企业：（一）注册登记二年以上，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连续二年无走私违规行为记录；2.连续二年无拖欠海关税费情事；3.连续二年正常开展报关业务；4.连续二年报关单差错率在5%以下。（二）遵守海关法律、法规，积极主动配合海关工作。（三）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真实、齐全、有效。（四）上年度接受海关稽查，且稽查结果正常，包括：1.企业管理机制健全：会计制度完善，财务帐册健全，科目设置合理，记录真实可信，报关管理制度健全，报关业务记录清楚明细，报关业务实行复核制度；2.企业进出口行为规范。（五）无制作虚假单证办理报关的情事。（六）无出借企业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情事。（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报关主管以及所聘用报关员从事进出口活动连续二年无走私违规记录。（八）海关认为的其他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